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86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送達代收人　許綉蕙

被　　告　徐紹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					37,120元
2	利息	37,120元	115年4月11日	115年8月5日	(117/365)	16%	1,904元
3	違約金	37,120元	115年4月11日	115年8月5日	(117/365)	19.71%	2,345元
						合計	41,369元